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30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後二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新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 2019 年元月 14 日就職，依規定於元月 28 日前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但因立院剛休會，即使安排施政報告，又逢二月新會期，因此，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內，進行兩次施政報告，造成行政院部會首長被長期綁在立法院，不利政治之推動。
- 二、雖然依規定新任行政院院長需在二周內到立院施政報告，但過去也有例外，只要各黨團討論有共識即可。本次在元月十七日朝野協商，各黨團希望過完年新會期開議後，再請新任院長報告。因此，為避免此情勢一再發生，造成立法院自己陷於違法的窘境。原提案修正，增列二周內到立院施政報告的條件限制，應於立法院會期期間。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黃國書 劉權豪 周春米 王榮璋 劉世芳  
李麗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賴素美 蕭美琴  
邱泰源 鍾孔炤 施義芳 吳思瑤 陳歐珀  
蔣黎安 陳靜敏 葉宜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三、<u>新任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會期間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休會期間依前兩款併同處理。</u></p> <p>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p> <p>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p>	<p>修正新任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會期間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施政報告，休會期併同會期開議提出施政方針之施政報告處理。</p>